

《中西法律传统》

Legal Traditions of the West and China

2021年第1期(总第16卷)

“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

——慎到法思想中的道德因素探析

商晓辉

摘要 | 慎到的法思想中对“公”的追求与西方自然法思想相类似，认为道德与法律在一定程度上并不冲突，如果违反了道德的话成文法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即恶法非法。从慎到肯定道德的角度分析，慎到认为“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的实质应该是现实法律虽然与道德相违背和对立，也就是不善之法，但是也比无法可依的状态要好，即“恶法犹愈于无法”。虽然是恶法但因其也是“法”，不能因为其不符合道德就否定其有效性，这与其所展现的在一定程度上肯定道德的自然法倾向并不矛盾——是为了确立法律的至上性。另一方面慎到认为法律制度的建构以自为之心作为其人性论基础，将制度建构在美好道德之上是不切实际的幻想。慎到虽然未彻底否定道德的价值，但认为法律同道德相比具有客观性和公平性，这其实也是对道德持怀疑和不信任的态度，当二者冲突的话法律要高于道德，道德让位于法律。慎到的法思想为我们今日制定法律时应如何更好的处理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避免步入泛道德主义和道德虚无主义的错误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 | 慎到；法思想；新分析法学；新自然法学；法律与道德

作者简介 | 商晓辉，历史学博士，现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中国先秦史学会法家研究会理事。研究方向：中国法律思想史，先秦法家思想。

Copyright © 2021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一、引言

慎子，又名慎到。曾游学齐国稷下学宫，列为上大夫。《史记·孟荀列传》记载“慎到赵人。田骈、

接子齐人、环渊楚人。学黄老道德之术，因发明序其旨意。故慎到著十二论，环渊著上下篇，而田骈、接子各有所论焉”，慎到思想之中最为引人注意的是其通过道家思想来论证法家政治^[1]，并提出了

*2019年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科研启动费“荀子国家治理思想及当代价值研究”(Z1090219091)。

[1] 学界关于慎到的学派界定，还存在争议。有的认为其属于法家重势派，有的认为其属于道家学派。还有的学者如裘锡圭先生认为其属于“道法家”。笔者在这里认为其属于道家黄老学派的代表，但是其思想也带有明显的法家色彩，属于由道转法的过渡阶段。也就是通过道家哲理来论证法家政治，即所谓“因道全法”。

对法律思想的独到见解。法思想在慎到思想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可以说是其思想的核心。因此笔者尝试结合西方新分析法学与新自然法学的争论对慎到法思想所展现的法律对“公”的追求、对“法虽不善”的理解以及法律因循人性三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分析，揭示其法思想中道德与法律二者的关系问题，敬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

二、“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的争论

上个世纪以新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哈特与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富勒关于道德与法律二者究竟是怎样的关系的问题进行了持久的争论。并由此引发了广泛的探讨，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哈特坚持认为法律与道德二者之间虽然具有一定的联系，但是“法律反应或符合一定的道德要求，尽管事实上往往如此，然而不是一个必然的真理。”^[1]并认为道德与法律具有根本的不同。道德与法律相比处于次要的地位，法律可以人为的改变和废除，道德却很难人为的改变和消除。触犯道德往往能够通过各种手段和措施得到豁免，而触犯法律的话则通常不会得到宽恕和原谅。最后道德往往是通过自我反省的方式来达到对错误的悔改之情，而法律则是通过外在的强制性措施达到惩戒的目的。鉴于以上的种种区别，哈特坚持认为道德与法律二者应该得到明确的分离。“一方面，在缺乏宪法和其他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一个法律规则违背了道德标准，就否认它是一个法律规则；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仅仅因为一个道德标准是令人赞同的，就认为它是一个法律规则。”^[2]因为法律是通过严格的程序所制定的，这正是其客观性所在。而道德本身往往具有模糊性和不准确性，不同的历史时代和社会环境对道德本身的理解也是有分歧和差异的。道德规范不一定与法律规则具有一致性。一味的以道德为准则，势必破坏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因此只要是依据正常的程序制定的法律，虽然其可能与道德伦理相冲突，但其本身就具有法律效益，这可以说概括为恶法亦法。虽然是恶法但是符合程序正义，因此我们也需要遵守。但是哈特认为这并不代表其具有天然的不容置疑性，虽然恶法亦法但我们也应该对恶法进行批判，使其能够更好和更恰当的与道德

相一致。与哈特不同的是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富勒认为法律与道德二者之间具有一致性，法律规则要符合道德的内在要求。如果法律规则与道德伦理相冲突的话，其便失去了合法的地位。实在法（现实法律）要以应然法（自然法）作为指导，体现应然法（自然法）所蕴含的公平、公正和正义、符合人性的基本要求，这也是从古希腊以来西方自然法在近代的持续不断发展的结果。因此哈特和富勒二人的分歧也可以被称为恶法亦法与恶法非法的争论。虽然哈特和富勒对于道德与法律二者关系的看法具有较大差异，但是二者思想上还是具有互相切合之点。如哈特虽然认为道德与法律并不一定必然具有一致性，但同时也承认二者之间具有密切的联系。法律的颁布、施行以及废止很多时候要受到道德观念的影响，并不全然否定道德的价值，甚至于在法律制定的过程中要考虑道德的因素。认为道德的底线与法律所要求的最低要求二者之间具有交叉和重叠，因此他提出了“最低限度的自然法”思想。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第一，人类是脆弱的，道德和法律都规定不容许杀人，保护人的生命权。第二，人类大体是平等的，人人大体上的平等是道德与法律二者的共同诉求。第三，有限的利他主义，人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这使得人与人互相结合成互助的群体来克服困难成为可能。第四，有限的资源。为了避免资源的过度消耗，人与人结合起来成为必要。最后是人类理解力和意志力的有限性，使得自愿结合不可避免。哈特提出“最低限度的自然法”，反映了其向自然法倾斜的思想，是为了更好地说明道德与法律二者之间所具有的相一致性。

与此同时，富勒也表现了其弥合道德与法律分歧的意图。认为以前的人们之所以对此争论不休，首先是因为没有清晰地定义“道德”的内涵。他将“道德”区分为“义务道德”和“愿望道德”。前者具有强制性，是人类社会运行的基本要求。后者具有理想性，是完美社会的美好追求。富勒认为，“如果说愿望的道德是人类所能达到的最高境界的

[1]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2页。

[2]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599页。

话,那么义务的道德则是从最低点出发。”^[1]在强调道德与法律相一致的情况下,富勒的自然法也强调程序正义的重要性。试图将道德纳入到法律制定的全过程之中,他提出了法律建构要遵循一定的道德性,只有满足这些道德规范,制定的法律规则才可以说是真正的法律^[2]。

哈特与富勒的争论其实是西方法律实证主义和自然法理论两千多年之争的延续。当然,二者将此争论推进到一个更高的顶点,提出的新理论丰富和充实了以往的内容,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参照系。下面结合新分析法学和新自然法学的争论之中所涉及的主要内容,让我们考察慎到法思想中道德与法律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

三、慎到法思想中的自然法倾向以及对道德的肯定态度

慎到对法的论述可谓非常周详,其中大体上论述了关于法自身的作用、立法的原则、严格执法等问题。如提出关于立法的必要性时指出“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则诛赏予夺,从君心出矣。然则受赏者虽当,望多无穷;受罚者虽当,望轻无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则同功殊赏,同罪殊罚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钩,非以钩策为过于人智也。所以去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赏罚而无望于君也。”(《慎子·君人》)从君主个人爱憎喜怒出发来作为评判事物好坏的客观标准,则会流于主观性和随意性。而以法作为衡量事物好坏,作为分配利益所得的标准和规则,则如权衡斗石一般,体现出其客观性和普遍性。“法是一种最公正的制度,是一种客观的准绳,是非曲直依其衡量,功名利禄靠它划分。所以,法是一个社会公平合理,人人各守其职,各安其分的制度性保障。”^[3]法在慎到思想中可谓是最为公正的制度性保障,“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谋,辩者不得越法而肆议,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离也;骨肉可刑,亲戚可灭,至法不可阙也。”(《慎子·逸文》)这可以说是其对法最积极的肯定和推崇之声。因此国君将法作为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为人君者不多听,据法倚数以观得失。无法之言,不听于耳;无法之劳,不图于功;无劳之亲,不任于官。官不私亲,法不

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慎子·逸文》)惟其如此,方能做到上下无事,君臣和谐。

慎到之所以将法看的如此之重要,很大原因在于法背后所体现出的公平、公正和正义的原则,慎到本人将其称之为“公”与“私”的对立。慎到多次提到公私之辩的问题。例如“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慎子·逸文》)“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争。今立法而行私,是私与法争,其乱甚于无法;立君而尊贤,是贤与君争,其乱甚于无君。故有道之国,法立则私议不行,君立则贤者不尊。民一于君,事断于法,是国之大道也。”(《慎子·逸文》)“故著龟,所以立公议也;权衡,所以立公正也;书契,所以立公信也;度量,所以立公审也;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凡立公,所以弃私也。”(《慎子·威德》)从以上这些材料可以看出,这里的“公”应该指的是公平、公正和正义的意思。慎到认为法律应当追求一种公平、公正和正义,法律规则要追求和符合法律之外的一种道德目的,以一系列原则作为法律的内在道德,以此达到“公”胜“私”的目的。这种对公平、公正和正义的追求,慎到认为归根结底来源于对“道”的追求和效法。“古之全大体者,望天地,观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时所行,云布风动。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乱于法术,托是非于赏罚,属轻重于权衡。不逆天理,不伤性情,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难知,不引绳之外,不推绳之内,不急法之外,不缓法之内。守成理,因自然。祸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爱恶。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纯朴不欺,心无结怨,口无烦言。故车马不弊于远路,旌旗不乱于大泽,万民不失命于寇戎,豪杰不著名于图书。不录功于盘盂,记年之牒空虚。故曰:利莫长于简,福莫久于安。”(《慎子·逸文》)这一段材料经常被人所引用,人间秩序的制定要效法自然和天地的秩序,“道法”是最高的标准。因此要效法自然法则(自然法)来制定人世间的法律

[1] [美]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页。

[2] 即富勒的“程序性自然法”理论。这里由于篇幅所限不予展开,详见富勒的《法律的道德性》一书。

[3] 马作武:《法律史思辨录》,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89页。

规则（成文法），成文法的制定体现了自然法则的公平公正客观的至上性原则和精神。遵循自然法则（自然法）所制定的法律条文（成文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和正义的原则，合乎某种目的性。无怪乎有的学者认为“慎到重视社会与政治生活中的公的层面及其客观化建构，一方面保留了道家对自然的客观规律的认识，但另一方面也重视法的人为的建构及其变迁。”^[1]可谓说出了慎到法思想的实质。

从以上慎到法思想之中所展现的对公平、公正和正义的价值追求可以看出其类似于西方的自然法思想。当代新自然法学虽然对自然法思想进行了理论的完善和创新，但大致思想内容没有根本性和实质性的变化。自然法思想在西方可谓源远流长，古希腊时代就已经发展出其思想的大致轮廓，尤其在古罗马时代得到长足的发展。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自然法是理性的一种体现。自然法具有普遍性、永恒性和至上性。现实法律来源于自然法，要体现自然法对理性精神的追求。如果现实的法律违背自然法，那其就不具有法律的效力因而是无效的。正如对自然法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西塞罗所说，“实在法的力量来源于自然法，凡是不符合自然法，立法者在立法时违背对人民的承诺，不是出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考虑所制定的法令，都不是真正的法律。”^[2]从西塞罗的论述可以看出，慎到法思想之中许多地方类似于西方自然法思想。尤其是成文法的制定背后所展现的对“公”即公平、公正和正义原则的追求以及公平、公正和正义的实质是效法“道”的至上性之论述，其实也都是一种对理性追寻的反应。

通过结合西方自然法理论的分析，笔者认为可以说慎到法思想中所蕴含的“公”的精神即法律对公平、公正和正义原则的内在追求蕴含了对道德的积极肯定。因为公平、公正和正义从根本上说体现了一种道德性，体现了对理性的追求和渴望。如果公平、公正和正义被破坏的话，那么道德也将遥不可及，最终的结果只能是恶法盛行。因此慎到应该承认道德与法律二者之间具有一定的一致性，道德底线与法律基础二者之间具有交集。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如果说幸福是一种合乎德性的活动，当然幸福也是合乎最高善的，也就是说，是属于最高法则的。不管这个最高法则是理智或是其他什么东西，它都自然的被认为是主导者、领导者，并包含高尚和神圣于其中；或者说它本身就是神圣的，或是我

们所有内在精神法则中最神圣的东西。”^[3]慎到本人虽然强调法的作用和原则，但其对礼也并没有全然的否定其价值所在。如提出“圣人有德，而不忧人之危夫”（《慎子·威德》）“明君动事分职必由惠，定罪分财必由法，行德制中必由礼”（《慎子·威德》）强调德的重要性以及肯定礼的作用和价值，这其实都是对道德持肯定态度的集中表现。可以说慎到法思想并不完全排斥道德因素，其应该认为道德标准与法律底线二者具有交集成分。甚至于认为法律在制定的过程中要吸收借鉴道德因素，将其吸收进成文法之中。

四、从“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和人性自为看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慎到法思想一方面认为法律规则要体现出“公”的精神，即对公平、公正和正义原则的追求。肯定道德与法律具有某种一致性，道德底线与法律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是统一的。但这里我们应该注意的是现实中常常出现的情况却是道德与法律相对立的例子（如纳粹德国制定的相关法律）慎到自己也看到现实中恶法存在的可能性，因而说到“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钩以分财，投策以分马，非钩策为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恶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愿望也。”（《慎子·威德》）这里尤其要注意的是“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这句话，从表面理解“法虽不善”的意思就是法律制度不完备、不健全的意思。“法虽不善”中的“法”可以理解为不善之法即恶法。恶法之所以不善的原因何在呢？通过上一节对慎到法思想中自然法倾向的分析，我们知道其法思想中具有肯定道德因素的方面，认为法律要体现道德的要求。因此“法虽不善”的深层含义笔者认为应该从道德与法律关系的角度进行理解，其不善所反应的深层含义应该是现存法律规则与道德底线相冲突、相违背的意思。这样的理解能够从整体上把握慎到法思

[1] 沈清松：《论慎到政治生活中的公共性》，载《哲学与文化》2004年第6期。

[2] [古罗马]西塞罗：《论共和国·论法律》，王焕生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18页。

[3]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250页。

想的实质。即使是不善之法即恶法,慎到认为也比没有法律作为客观裁断标准要好。无法状态正如霍布斯笔下订立契约成立国家之前的自然状态一般,人与人为了争夺有限的资源和财富而互相猜忌争夺,甚至相互之间进行残杀。这就如同自然界一般,在这种状态下只有弱肉强食。对于现实中存在的恶法虽然现存史料中没有更多论述,但基于慎到认为恶法也比没有法律制度要优越这一点看,即恶法犹愈于无法来说,我们还是可以认为慎到对恶法的态度也是将其认定为“法”,即恶法亦法且具有程序正义性,不能因为它违反道德就否定它,但保留对它的批判权。结合新自然法学与新分析学法的辩论,慎到恶法犹愈于无法的思想明显反应出哈特新分析学法的思想。难道这就与文章第三部分慎到对法律所追求的“公”即公平、公正和正义原则所展现出的自然法思想相抵触吗?通过第三部分的分析我们得知慎到法思想自身并不完全排斥道德,认为现实中的法律规定(成文法)要追求和体现法律自身之外的道德原则(公平、公正和正义),甚至立法的时候还要吸收借鉴道德因素。但是一旦现实法律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与约定俗成的道德标准发生冲突和对立的话怎么办?道德与法律何者优先?因为要保持法律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因此还是要以现实的法律为准,法律优先与道德,道德让位于法律。如果一味迁就道德势必破坏法律的公平和公正,导致泛道德主义现象的发生。道德与法律相冲突时要坚持法律优先,慎到有許多思想如“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诈伪。”(《慎子·逸文》)“厝钧石,使禹察铤铢之重,则不识也。悬于权衡,则螯发之不可差,则不待禹之智,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识之矣。”(《慎子·逸文》)都可以从中看出法律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为了保持法律如此的至上地位,也可以推理出如果二者冲突的话一定是法律优先于道德。可以说慎到法思想并不完全排斥道德因素,承认道德底线与法律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交集。这与现实中如果二者冲突的话坚持法律优先,道德从属于法律的思想之间并不矛盾。最终目的是为了确立法的至上性。

法律除了要符合道德且体现道德的要求外,慎到还认为法律的制定要遵循人性的内在要求。“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慎子·逸文》)与儒家圣人制法与颁布法律并

担负起教化民众的重要责任所不同,慎到认为法律的制定要符合现实中人类自身的真实情感。但是每个人的能力、品德都互不相同,甚至差距较大“民杂处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慎子·民杂》)这说出了现实的实际情况,但是在纷繁复杂的乱象背后慎到认为人性还是具有相一致的地方,这种一致性可以集中概括为“因人之情”。“天道因则大,化则细。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为也,化而使之为我,则莫可得而用矣。”(《慎子·因循》)人性中最大的一致性在慎到看来并不是儒家所说对某种美好道德如仁义礼智信的追求,而是一种自为之心。也就是对个人来说最为重要的是从自身的利益出发来权衡利弊得失,在现实生活中的集中体现便是一种趋利避害的行为方式。慎到还从现实之中来举例说明此种自为之心,“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丑也。”(《慎子·逸文》)“家富则疏族聚,家贫则兄弟离,非不相爱,利不足相容也”。贩卖棺材的人希望更多的人死亡,并不是憎恨的缘故,而是希望卖出更多的棺材来从中牟利。家庭富有则兄弟聚族而居,贫穷则分家单过。不是互不相爱而是没有聚在一起的经济利益的驱使。(《慎子·逸文》)对于人类的这种趋利避害的自为本能慎到认为可以利用作为赏罚的依据,“是故先王见不受禄者不臣,禄不厚者,不与入难。人不得其所以自为也,则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为,不用人之为我,则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谓因。”(《慎子·因循》)以此达到为我所用的根本目的。这种思想被后来的法家集大成者韩非所继承和发扬,作为其法思想的重要人性论基础。

慎到认为法律的制定要符合人类趋利避害的自为之心,这其实是从功利主义的角度出发将法律制度深深植根于人性之中。利用人类自为的本性,也就是趋利避害的普遍心态,作为赏罚的现实依据。这种将自为之心作为公共制度建构的思想其实在西方也有类似的诠释。最为有名的当属荷兰学者曼德维尔提出的“曼德维尔悖论”曼德维尔在他的名作《蜜蜂的寓言》中提出了此一思想,简要的说明可以概括为“私人恶德即公共利益”主要内容则是“从道德的角度看,以自利驱动的行为是应该受到谴责的,但如果想以‘公共精神’的道德情怀来建立一种充满美德的繁荣社会,那只是一种‘浪漫的奇想’,因为私欲和私欲支配的个人恶行恰恰是社会繁荣的能源,离开了这个能源,公共利益将是无源之水,

无本之木。公益心和道德感这样的善之花，都将结出贫困和伪善的恶之果。”^[1]曼德维尔还详细指出“人生来就是一种自私、难以驾驭的动物。人类的行为，不论是出自生命自保的冲动，抑或是为荣誉而产生的善举，其动机都发端于利己心，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消灭人类的这种自利本性。”^[2]这可以说就是西方人眼中的“人莫不自为也”曼德维尔提出人的本性是自利或自为的，甚至人的自利之心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市场和社会的繁荣，以所谓的某种“公共精神”来建构制度都是不切实际的幻想。以此类推，制度建构的人性论基础如果按照曼德维尔所说不是建立在“公共精神”即美好品德（如儒家的仁义礼智信）之上的话，那就应该建立在对人性贪婪、狡诈和虚伪等阴暗面的防备之上。应该说慎到和曼德维尔二人的这种思想实质上都是对道德的怀疑，对道德本身持一种不信任的态度。虽然慎到思想之中并不完全排斥道德，但是道德规范很难达到法律规范这样的清晰性，不同时代和社会形态对道德规范的认识也是不尽相同。不应将制度建构的基础建立在对美好品德的肯定之上。因此包括法律制度在内的制度化建构都应植根于人性的利己心，这是一切制度的起点和理论基础，这与一定程度上承认道德规范也是不冲突的。

五、结语

以上通过分析慎到法思想中对“公”的追求，可以看出其与西方自然法思想相类似。在一定程度上肯定道德与法律具有一致性，二者并不是必然冲突的关系。道德应作为法律的基础，法律的制定要反映道德。现实中的实然法应该以应然法作为指导，如果违反了应然法的话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就失去了有效性即恶法非法。从慎到在一定程度上肯定道德的角度出发，慎到认为“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的实质应该是法律虽然与道德相违背和对立，但是也比无法可依的状态要好，也就是不善之法即恶法犹愈于无法。但因为要保持法律的独立性和客观性，还是要以现实的法律为准。法律优先与道德，道德让位于法律。“哈特认为立法学不应当属于法学这一领域，而应当属于伦理学领域。如果法学不能与伦理学分开，法律不能与道德分离，那么就会带来一系列风险。”^[3]虽然是恶法但是其也是“法”，也符合程序正义的原则，不能因为其不符合道德就否定其有效性。这与慎到法思想中并不完全排斥道

德因素，承认道德底线与法律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交集的思想并不矛盾。另一方面慎到认为法律制度的建构以自为之心作为其人性论基础，将制度建构在美好道德之上是不切实际的幻想，这是对道德持怀疑的态度。认为法律制度建构的人性论基础是对人性虚伪、狡诈的防备。落实到现实层面对人性自为的经验观察又迫使慎到承认一切都应该以法为准、尽断于法。正所谓“无法之言，不听于耳；无法之劳，不图于功；无劳之亲，不任于官。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慎子·君臣》）承认法律优先于道德，法与德不一定完全一致，承认法的独立地位。虽然其法思想并不完全排斥道德因素，但是如果二者冲突还是以法为本，法主德辅。树立法的崇高地位。

慎到法思想中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也为我们现实中提供了借鉴意义。那就是在现代法治社会不能因为肯定道德就承认泛道德主义，认为道德具有优先性，道德是评价一切事物的准绳。如果这样的话势必影响法律的独立性，法律迁就道德而破坏了法治的精神。另一方面也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而全盘否定道德，这样的话就坠入道德虚无主义之中。认为道德无足轻重，实现统治和维持秩序只能靠威逼利诱（即通常所说的红萝卜加大棒），道德与法律处于对立状态。这种情形下制定的法显然都是恶法，没有任何道德基础可言。“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慎子·逸文》）我们需要道德与法律双管齐下，慎到法思想中道德与法律的关系为我们处理此问题提供了借鉴意义。

[1] [荷兰]曼德维尔，《蜜蜂的寓言》，肖聿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56页。

[2] [荷兰]曼德维尔，《蜜蜂的寓言》，肖聿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版，第143页。

[3] 余卫东、鲁琴：《法律与道德的二律背反与内在张力——从哈特与富勒的世纪论战谈起》，载《湖北大学学报》2018年第7期。